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团体人身医疗保险附加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社保团体人身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罹患疾病在保险人认可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实际住院天数，**在扣除保险单约定的免赔天数后**，按保险单约定的日给付津贴额计算并向被保险人给付住院津贴。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多次住院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住院津贴最长给付天数以保险单约定的住院津贴累计给付天数为限。实际给付天数达到保险单约定的住院津贴累计给付天数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处理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病历、住院证明、出院小结，以及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